附件6

参展确认表

展会概况	展会名称：2026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广州展区）
	时　　间：自2026年11月26日至2026年11月28日
	地　　点：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B区
参展单位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联 系 人：　　电子邮箱：
	电　　话：
展 位 号	
备注	

展位说明	补贴后单价	展位数量	金额
标准展位	2220元/标准展位	个	
光地	148元/平方米	平方米	
合计			

特别说明：上述补贴后单价将按照《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6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服贸会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执行，具体以广东省商务厅确认的实际补贴金额为准。若参展单位出现未按照上述通知执行的行为导致补贴资格最终未被认定的，应按市场价（14800元/标准展位；1480元/平方米光地）在确认未被认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补齐展位费用。

请参展单位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展位费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或附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7443900182600098831

参展须知：

1、参展单位应认真阅读本表和所附的《参展细则》，本参展确认表经参展单位盖章生效，与参展细则共同构成参展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盖章后的参展确认表和参展细则请回传并邮寄给展会方。邮寄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69号广交会大厦B座1521室，邮政编码：510335。

2、参展单位付款后，请将相关支付凭证电邮至　或其他方式（须事先告知展会方）提交至展会方；若不能按时支付参展费用，则视为放弃参展申请，展会方保留对上述展位重新安排的权利，已支付的展位费作为违约金概不退还。

3、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展位费须以对公账户汇出。本表中“参展单位”的名称、发票抬头及展位费汇出单位三者必须一致。

4、展会方对上述条款有最终解释权。

为昭信守，展会方与参展单位于2026年　月　日达成共识并签署本表及所附《参展细则》。

展会方：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参展单位（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复核人：	